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恩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恩平於民國9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94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137,9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911元為本金；103,475元為利息；3,52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恩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1 000000000，卡別：JCB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225,459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48,662元為消費款；173,197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
0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5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
06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07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9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
10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8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911 元	林恩平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8662 元	林恩平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